

KCHJ-JL-ZG-74-2020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2020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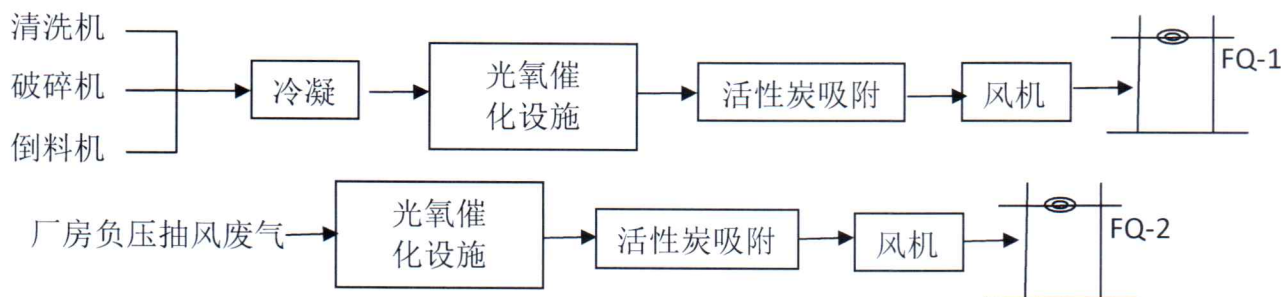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		
地址	重庆江津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风电路 6 号		
联系人姓名	秦杨明	联系人电话	13638324081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废气排口 FQ-1	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检测 1 个点位◎ 厂房负压抽风废气排口 FQ-2	甲醇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2mg/m ³
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 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 × 10 ⁻³ mg/m ³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流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608183	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甲醇、甲苯、二甲 苯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83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C11885438213CS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10.9	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0.54	10.43	10.89	/	m/s	
		标干流量	27286.8	26960.3	28143.5	/	m ³ /h	
		甲醇	实测浓度	11	6	7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11	6	7	19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300	0.162	0.197	5.1	kg/h
		甲苯	实测浓度	0.788	0.676	0.636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0.788	0.676	0.636	4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2.15×10 ⁻²	1.82×10 ⁻²	1.79×10 ⁻²	3.1	kg/h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	0.987	0.963	0.659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0.987	0.963	0.659	7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2.69×10 ⁻²	2.60×10 ⁻²	1.85×10 ⁻²	1.0	kg/h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清洁、破碎、倒料废气排口 FQ-1：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1.03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9 日~2022 年 10 月 10 日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陈邦勇；分析人员：陈立、郭秋伶。						

表 6 厂房负压抽风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10.9	废气排口 FQ-2	样品编号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	
		烟气流速	11.82	11.58	12.01	/	m/s	
		标干流量	18458.8	18071.0	18719.1	/	m ³ /h	
		甲醇	实测浓度	8	10	16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8	10	16	19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148	0.181	0.300	5.1	kg/h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厂房负压抽风废气排口 FQ-2：排气筒高度：15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0.8m； 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； 采样人员：漆泽军、陈邦勇；分析人员：陈立。						



6. 结论

2022 年 10 月 9 日，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，清洗、破碎、倒料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标准排放限值；厂房负压抽风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标准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审核：陈克

签发：张恩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81704919